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剑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5 年末，本人在公司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及财务利益，未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影响本人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本人在任职资格、人数配比、比例要求、兼职家数及独立性等方面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体简历如下：

本人高剑虹，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光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丝路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一部副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局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金融处副处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等职务。现任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平安富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嘉（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1月1日-12月31日），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细致审阅每一份会议议案及相关配套材料，主动就议案相关疑问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核实；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更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参加公司战略规划研讨、定期获取公司月度经营简报、浏览公司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关注行业及媒体相关报道等多种渠道，全面、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及企业发展动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积极支持。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严格

遵循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各类重大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本人按要求列席本次会议。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7	7	0	0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3	3	2	2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64项，听取各类汇报10项；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6次（每季度召开次数不低于1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22项，听取汇报3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5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2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议案1项。本人对上述所有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相关情形。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基于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发表明确意见；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参与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安全生产总监的相关议案，严格履行高管聘任审核职责，确保高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算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方案》，严格监督高管薪酬结算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协助公司科学制定高管业绩考核指标，助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与内外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就公司审计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高效、深入的探讨与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外聘审计会计师进行面对面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恪守勤勉尽责原则，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保障审计结果的真实、公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5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方案、外聘审计机构履职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公开渠道，积极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耐心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监管机构及中小股东重点关注的事项，本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严格审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防控“两金”等各类经营风险，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深入研读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确保履职过程中能够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19天，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参加公司股东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交流，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参加公司规划战略研讨，深度参与公司战略布局研讨与论证，为

公司战略规划的科学编制与有效落地建言献策；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履职培训，确保履职合规。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履职支持部门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与保障，具体表现为：**一是**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机制，每月定期向本人报送公司经营简报，每季度报送大商务管理简报，及时提供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生产经营数据、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重要内部资料，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机械设备及基建行业发展动态、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行业违规案例及需重点关注事项，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二是**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现场工作，为本人合理安排现场履职时间提供便利，通过组织现场会议、考察参观、高管及相关人员座谈交流、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助力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支持本人发挥专业专长，发表专业意见建议；**三是**精心组织、规范准备各类会议材料，主动做好会议组织、调研安排、专业培训及其他履职相关服务工作，对本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工作要求及时予以采纳、落实，全力保障本人履职顺畅；**四是**为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董事购买责任保险，有效保障董事履职权益，为本人放心履职提供安全保障。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

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足的信息保障和有利的协助，确保本人能够顺利、高效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一季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等方式，定期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核查、确认，确保关联人识别全面、准确。对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坚持从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法性、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等多个维度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独立、客观地发表明确审议意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财务会计报告等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核查，上述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亦未发现年报编制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时，本人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三）聘用外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聘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重点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性、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经核查，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安全生产总监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查，重点核查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相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并就高管聘任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同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人审议了公司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算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认真审核高管薪酬的合规性、合理性，助力公司完善高管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五）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核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相关分配工作已于2025年8月下旬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及实施时间均严格遵循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合规有序。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2017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承诺。本人将该等承诺履行情况作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持续跟踪、定期核查。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认真履行承诺义务，未出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未履行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类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

性进行全程监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流程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指引要求，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违规披露、延迟披露等情形。值得肯定的是，公司已连续八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等级A级，充分体现了公司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同时查阅了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总结。经综合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主动就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相关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供了专业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

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和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